

2023 年度江门市蓬江区民政局

“三公”经费决算公开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门市蓬江区民政局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6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65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2 万元，增长 1.2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54 万元，完成预算 0.54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54 万元，增长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96 万元，完成预算 0.96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52 万元，增长 35.3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96 万元，完成预算 0.96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52 万元，增长 35.3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6 万元，完成预算 0.16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 万元，增长 0%。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等于预算数。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公务车加油卡充值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54 万元，占 32.4%；公务接待费支出 0.16 万元，占 9.6%。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54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赴香港开展慈善交流工作支出 0.54 万元，主要用于住宿费和伙食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9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96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16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工作方面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2 次，接待人数共 17 人。主要包括接待省民政厅工作组调研标杆社

工站建设工作小组和省民政厅开展推动儿童福利保障高质量发展调研小组。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蓬江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5	0.54	0.96	0.00	0.96	0.16	1.65	0.54	0.96	0.00	0.96	0.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